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已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》, 原激励对象黄锋、胡林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, 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, 共计 10 万股。

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,所以根 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 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为112.875万股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刊登 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 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 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